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山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华龙证券对秀山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秀山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龙证券推荐秀山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对秀山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秀山股份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龙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吴团结为律师，刘锦英为注册会计师，吕红贞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秀山股份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审阅了项目小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等主要申报材料，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秀山股份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公司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秀山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秀山股份和华龙证券已根据《业务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备案文件。内核小组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秀山股份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秀山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内核小组审核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认为秀山股份整体变更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四）内核小组审核了项目小组关于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的尽职调查，认为秀山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

（五）根据《关于做好制作和报送推荐挂牌备案文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拟推荐挂牌备案文件风险评估办法》的要求，内核小组审核了秀山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评定本次推荐挂牌项目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三、推荐理由

（一）汽车零部件行业趋于专业化、精细化、多层级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汽车产业政策文件，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散热器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汽车散热器领域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专业化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的企业将享有更多政策优势。为尽可能降低成本，汽车产业越来越呈现精细化分工趋势，整车厂生产模式开始从拥有大而全、广而全零部件制造企业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转变。汽车产业链长，涉及行业众多，整车厂通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组装成整车，一级供应商再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依此类推，汽车产业形成了多层零部件供应系统。

（二）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居民收入的增长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这将为汽车产业及汽车散热器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目前，我国稳居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与此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很快，但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

（三）汽车金融服务为汽车消费市场提供支持

随着消费观念转变和新生代消费群体崛起，我国对汽车的信用消费需求越来越大。从我国目前汽车信贷主题看，商业银行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商业银行汽车金融产品存在产品单一，专业性不高的问题，不能满足现阶段人民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从 2003 年开始，我国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汽车金融服务后，各大

汽车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了汽车金融公司，通用、福特、丰田、大众在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纷纷成立。2008 年，我国第一家自主品牌汽车与本土银行合资的汽车金融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9 年，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公司成立。目前，我国的汽车金融已形成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多元化竞争格局。汽车消费信贷是促进汽车消费、发展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持，我国已经开始在政策上给予重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完善汽车消费信贷制度使汽车消费信贷全过程实现规范化、法制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骨干汽车生产企业建立汽车金融公司，促进汽车消费信贷模式多元化”。在该政策指导下，在汽车金融法规、条例和抵押登记、失信处置等汽车金融支撑体系下不断完善，汽车金融将会在支持汽车市场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4）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些年来，为了鼓励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政府加大对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投入，出台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2009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在北京、上海等 13 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2012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国未来新能源汽车将以纯电驱动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当前应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这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路径支持。

公司从过去的贸易型企业逐步转向生产型企业的初期，便瞄准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公司技术，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共同发展。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项目小组依据《工作指引》对秀山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推荐规定》进行了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根据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华龙证券认为秀山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山有限”）于2000年6月29日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600,0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6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6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138号《审计报告》，秀山有限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611,847.18元。

2016年6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5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秀山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931,600.00元。

2016年7月4日，秀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秀山有限以公司现有7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13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3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3,000万股，其余1,611,847.18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经营期限由“至2032年6月28日”变更为“长期”。

2016年7月8日，秀山有限的原7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1,611,847.18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1,611,847.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法定代表人：熊楚斌，注册资本：3,000万，成立日期：2000年6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湖北秀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时，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中冷器、ATS 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的研发、生产、贸易和销售。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散热器、中冷器、ATS 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的研发、生产、贸易和销售。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8,868.60 元、70,601,995.76 元、66,656,533.7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344.24 元、1,608,376.16 元、-382,083.42 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奠定了制度基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这些规则和制度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公司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曾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龙证券签署《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华龙证券愿意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出于决策效率考虑，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熊楚斌及其妻子陈汉陵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6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8.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很难予以配合。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信用期，采取与关联单位或第三方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一次开具多张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

用于支付公司真实的材料采购款。公司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相关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尚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和陈汉凌出具《承诺函》，证明上述票据的开具均是为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其承诺将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2%、71.61%、83.87%，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

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驿力科技、东风汽车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六）骗补事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冲击风险

过去一段时间，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2015 年末，国家开始大力清查主机厂商的骗补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基调不会改变，因此，在骗补事件得到妥善处理，新能源汽车产业将逐步得到恢复。

（七）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若交易价格等控制不当则存在潜在风险。

（八）短期偿债风险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3、1.03，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3、0.78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出现上升。公司负结构中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采用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销售完成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80.29 万元、2,635.25 万元、1,349.92 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5%、32.53%、19.6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信用度较高。报告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根据分析 2016 年 4 月末一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86%)。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发生坏账风险。

(十)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 号《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031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